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媒體報導指稱本署偵辦被告鄧文聰違反保險法一案涉有縱放疑犯使國庫受損一事，特澄清如下：

- 一、今日出刊之壹週刊報導指稱：接獲檢舉謂本署特別偵查組偵辦 104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被告鄧文聰等違反保險法一案，有包庇該案共犯吳 0 雲，又使香港 EFG 銀行得以質押為藉口侵吞原屬幸福人壽價值新台幣（下同）60 億元之資產云云。
- 二、查被告鄧文聰前因涉嫌以幸福人壽保管於外國銀行之鉅額資產向銀行設質以擔保其個人所設立公司之借款，而涉犯保險法第 168 條第 1 項、第 2 項背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前經本署特別偵查組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提起公訴後，今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判，認被告鄧文聰確實有以幸福人壽保管於海外銀行之現金與債券等資產，設質擔保其個人公司借款，所借得款項或作為其增資幸福人壽款項，或流入被告鄧文聰所掌控之紙上公司，認被告確犯保險法第 168 條第 1 項、第 2 項背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判處被告鄧文聰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併科罰金 9 億元，且認定被告鄧文聰所辯本案均為 EFG 銀行自己內部員工搞鬼，其亦為被害人云云，均不足採。
- 三、有關 EFG 銀行主張本件係被告鄧文聰以幸福人壽資產作為擔保質借，迄今尚未返還相關擔保品部分，已由接管人保險安定基金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追索中，本署亦將協助接管人保險安定基金依法查扣被告等人之資產，追徵犯罪所得。據悉被告鄧 0 聰之借款清償期限早已屆至，惟 EFG 銀行迄今尚未行使質權。

又被告鄧文聰以幸福人壽資產違法向香港渣打銀行設質借款部分，香港渣打銀行亦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相關民事訴訟。

- 四、有關共犯吳0雲部分，前由本署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持續偵辦中，所謂條件交換云云均屬無稽。
- 五、經查本件所謂檢舉內容，部分為被告鄧文聰於法院審理言詞辯論時所使用之資料，顯屬於法院宣判前刻意誤導大眾視聽之舉。為免外界不察，特澄清說明如上。